

## 集团客户服务合同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黄继恒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128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_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冠杰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68 号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员工自然人或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定向电子券:是甲方为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按时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后,乙方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发放的定向电子消费券,甲方可使用该券在“乙方合作商户”处消费,本合同中乙方的合作商户为北京云链金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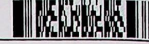
###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1、甲方(为本单位干警)批量租用乙方移网通信设备服务,共 1102 人办理移网业务,包括:主卡,副卡,宽带, TPTV。使用时长为 30 个月,计费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

2、终端服务: 华为 Mate60 12+256G 符合公安部和河南省公安厅要求的警务通加密设备,乙方按照甲方办理数量办理,靓号按照靓号入网标准进行办理。安全双系统隔离要求:生活和安全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实现真正物理隔离;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某一系统瘫痪不影响另一个系统正常运行;两个系统绑定不同数据通道。

### 3、通信服务

#### 1) 通话服务:

(1) 警务通内网通话费用全免(全国漫游),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彩铃、入网费、最低通话费、长途通话费、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副卡功能费、宽带功能费、机顶盒月功能费等)。

(2) 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0 分钟语音时间。超出套餐部分直接拨打国内电话 0.15 元/分钟。

(3) 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 条短信。超出部分按照 0.10 元/条。

#### 2) 流量服务:

(1) 警务通终端每月不小于 200G 的 5G 全国流量。

#### 3) 宽带服务:

送 1 条 1000M,光猫设备免费,服务期内免费移机一次,不再另收费。



4) IPTV 电视服务:

包含 1 个 IPTV 机顶盒, 月功能不再另收费。

5) 副卡服务

(1) 共享主卡全国 3000 分钟/月。

(2) 共享主卡全国 100G 流量。

(3) 最多 4 张副卡, 副卡费全免。

(4) 副卡如开通其他增值业务, 产生费用由主卡扣除, 需自行承担费用。

(5) 副卡办理不受时限限制, 靓号除外, 可在合同期限内任意时限内办理。

6)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要求, 按月将每月套餐费用全额充值到警务通 账户, 不得打折;

7) 合同期内正常的“警务通”服务费用不清零。

8)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 服务标准和服务项目不低于省厅机关警务通 通信服务标准和服务项目。

4、驻场服务:

乙方提供一名驻场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驻场工程师到位, 每周驻场时间 5 个工作日及以上, 并保持 7\*24 技术服务, 截止时间到合同结束; 负责解决甲方所采购的警务通终端服务、通信服务及之前相关服务存在的问题。

5、移动警务平台服务

中标方在本合同期内需向甲方提供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接入服务。

6、脱密服务

按照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管理相关要求, 警务通终端只能供民警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售卖。为避免警务通终端发生违规使用问题, 市公安局将集中时间对原警务通终端 Mate10、Mate30EproN8Pro 等进行脱密处理, 确保旧警务通终端全部脱密, 严防发生警务通终端失泄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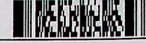
二、其他要求



- 1、提供 5G USIM 卡（含专用号段）和空口加密授权。
- 2、服务厂家支持手机系统初始定制化安装软件，并能够提供 ROOT 权限的应用开发。
- 3、本合同期内应包含原有各期警务通项目中相关的设备软件、人员、服务等维护和支持，以及保障支持该项目正常运转的软件的升级和继续开发。在公安局安排专人办理换卡、资费、服务维护等相关业务。对警务通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在不能证明自身无责任的情况下不得推脱，应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 4、“警务通”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三包”政策予以维修。提供维修备用“警务通”（所含通信服务参照“警务通”标准，数量不少于“警务通”总数 1%）。
- 5、最终警务通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合同期内增量均参照和享受以上内容条款。
- 6、安排不少于 5 名人员开展警务通发放工作，负担警务通应用推广、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和费用（含宣传培训片制作、使用手册、资料印制、宣传材料等相关内容）。
- 7、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 8、离岗人员（指合同未到期，人员退休、辞退、自动辞职、调出公安局、开除等情况），市局财务部门停止缴费后离岗人员仍可使用现有套餐，但需自行缴费，或自行到营业厅变更社会其他标准的套餐，退出公安网，转为互联网，手机不再收回，号码可继续使用。

### 第三条 特殊约定

-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该办理当月为甲方履行承诺在网开始月。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项目确认手续中签字盖章即视做乙方完成了相关产品的交付。
- 2、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为甲方合约号码按月发放定向电子券。
- 3、定向电子券的发放及使用规则：
  - (1) 定向电子券的总额度：总额度=甲方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对应月定向电子券额度×承诺在网时长（月）。
  - (2) 定向电子券总额度的获得：甲方在首次承诺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后，即一次性获得定向电子券总额度。
  - (3) 定向电子券的发放：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餐费用后，按月发放定向电子券。



(4) 定向电子券的使用: 甲方获得乙方发放电子券后自动按月冲抵甲方在乙方合作商户的消费费用。

4、甲方承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及甲方员工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和定向电子券使用方式。

5、甲方员工自然人身份入网的情况下, 甲方保证已经获得该员工的授权, 可以使用该员工合约号码内的定向电子券在乙方合作商户处消费。

6、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 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定向电子券发放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 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发放定向电子券。

7、甲方授权 胡冉琪 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 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 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 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 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姓名 胡冉琪, 身份证号码 412325198212291275, 联系电话 13523709995。

8、乙方授权 张凯莉 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 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 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收货单据等, 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 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姓名 张凯莉, 身份证号码 41140219910107052X, 联系电话 15637001991。

9、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的合作商户可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手机号、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 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每月的电子券结算信息核对及甲方违约情况下的损失款追偿。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以及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方承诺在网期内, 如乙方资费调整, 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 2、价款及付费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661710 元, 验收合格后, 每年支付金额按照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支付, 第一年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内支付, 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464684 元; 第 12 个月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464684 元; 第 24 个月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1732342 元。



### 3、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结算价格包含税费。

4、甲方第一年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内支付,第13个月及第25个月1号前按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合约套餐费用,避免合约号码欠费、停机。

5、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合约套餐费用导致合约号码欠费、停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约号码应付未付的全部合约套餐费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付清应付未付的金额,且由此造成的合约号码欠费、停机及双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 257202398535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1、任何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迟延或未足额向对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协助处理。

3、若甲方违反该承诺,仍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违约号码的(合约套餐月费+定向电子券金额)\*【承诺期数(月)-已履约期数(月)】+此期间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将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



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2) 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
- (3)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CU12-4115-2024-001980



甲方: (全称)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商丘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4年7月5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 商丘市公安局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 分公司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	合约套餐月费 (元/月)	定向电子券发放标准 (元/月)	承诺在网期限 (月)	备注
1	199元钉钉冰激凌 (2023版)	1102	44.78元	270元	30	实缴 261.99元/月/户
2						
3						
...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交付清单。)

单位客户：商丘市公安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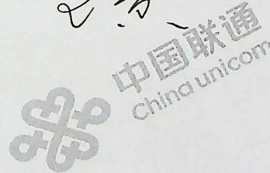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王宝



2024年 7月 5日

年 月 日

